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

\_\_\_\_\_科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

因\_\_\_\_\_需要，

申請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門號：\_\_\_\_\_

行動載具(手機)廠牌：\_\_\_\_\_

(HTC, iphone, sony, Samsung...)

願意遵守本校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管理辦法或其他行動載具使用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：\_\_\_\_\_ (簽名)

學生家長：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家長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住家：\_\_\_\_\_ 公司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-----  
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核准日期：\_\_\_\_\_ (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)

審核同意後，本申請表由導師保管存查。

註：更換行動載具(手機)、門號須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